

南開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民國大學校史資料彙編
2

鳳凰出版社

南開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民國大學校史資料彙編
2



鳳凰出版社

第二冊

國立中央研究院十七年度總報告

國立中央研究院
十七年度總報告

十四
立寸
中平
央第
海騰
泉辦
銅告

國立中央研究院十七年度總報告

圖書集成醫部全錄卷之六十一

國立中央研究院總報告

國立中央研究院總報告 第一冊 民國十七年度

編輯者 國立中央研究院文書處

發行者 國立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

印刷者 中國科學印刷公司

定價

大洋一元

銷售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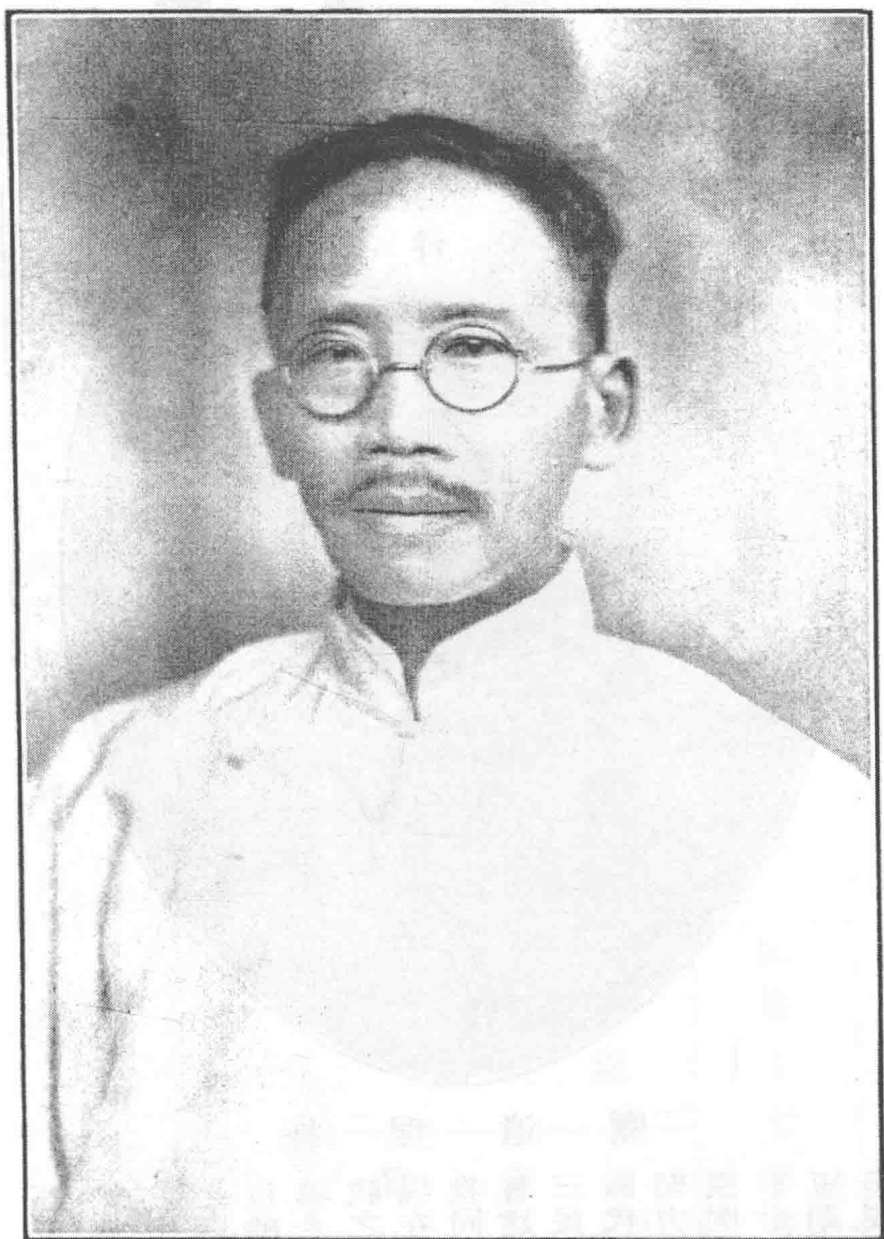
上海亞爾培路二零五號本院駐滬辦事處
南京成賢街五十七號本院總辦事處
北平北海靜心齋本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蔡 院 長 肖 像

例言

一 本刊體例分十七類：一法規，二國立中央研究院籌備經過及組織，三國立中央研究院訓政時期工作表，四院務會議記錄，五物理研究所報告，六化學研究所報告，七工程研究所報告，八地質研究所報告，九天文研究所報告，十氣象研究所報告，十一歷史語言研究所報告，十二心理研究所報告，十三社會科學研究所報告，十四自然歷史博物館籌備處報告，十五出版品國際交換處報告，十六國府命令，十七本院公牘，而以附錄殿之。

二 本院名稱初爲「大學院中央研究院」，嗣於民國十七年四月改爲「國立中央研究院」，由國府公布組織條例。十一月公布本院組織法。今於本院組織法之下，附載舊時之「大學院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及「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以明沿革。

三 本院籌備始於十六年十一月，各研究所即自十七年一月起陸續成立，亦有本年開始組織者。成立既有先後，則其報告內容，詳略自不無參差；名爲十七年度，實爲自籌備時期至本年六月止。

四 本院各研究所已出版之專刊集刊，性質專門，各自爲書，概不采入，但分載其目錄於各所報告中，以資稽考。

一、本會自成立以來，對於社會公益事業，無不竭力經營，以期利便同胞，而進社會之進步。茲因本會經費，向由社會各界捐助，近因經費拮据，不得不將本會所有之財產，變賣以資周轉。茲將變賣財產之經過，及所得之款項，列表如下，以昭大信。

二、本會所有之財產，包括土地、房屋、傢俱、圖書等項，業已分別變賣。所得之款項，除充當本會經費外，其餘部分，已撥充社會公益事業，以資周轉。

三、本會所有之財產，業已分別變賣。所得之款項，除充當本會經費外，其餘部分，已撥充社會公益事業，以資周轉。

四、本會所有之財產，業已分別變賣。所得之款項，除充當本會經費外，其餘部分，已撥充社會公益事業，以資周轉。

五、本會所有之財產，業已分別變賣。所得之款項，除充當本會經費外，其餘部分，已撥充社會公益事業，以資周轉。

六、本會所有之財產，業已分別變賣。所得之款項，除充當本會經費外，其餘部分，已撥充社會公益事業，以資周轉。

七、本會所有之財產，業已分別變賣。所得之款項，除充當本會經費外，其餘部分，已撥充社會公益事業，以資周轉。

八、本會所有之財產，業已分別變賣。所得之款項，除充當本會經費外，其餘部分，已撥充社會公益事業，以資周轉。

九、本會所有之財產，業已分別變賣。所得之款項，除充當本會經費外，其餘部分，已撥充社會公益事業，以資周轉。

十、本會所有之財產，業已分別變賣。所得之款項，除充當本會經費外，其餘部分，已撥充社會公益事業，以資周轉。

總理遺像

院長肖像

例言

(二) 法規

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一月九日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大學院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

國立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通則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務會議章程

國立中央研究院辦事通則

國立中央研究院設置助理員章程

國立中央研究院設置研究生章程

國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章程

國立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章程

附化學研究所辦事細則

國立中央研究院工程研究所章程

國立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章程

附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論文獎金章程 十七年四月十日大學院公布

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章程

附天文陳列館組織條例

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章程

附設北平測候所章程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章程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章程

中央研究院試行會計章程 十七年四月十八日大學院公布

國立中央研究院出版品國際交換處交換規則

國立中央研究院自然歷史博物館植物標本交換規則

國立中央研究院自然歷史博物館參觀規則

首都授時條例 十八年四月一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

(二) 國立中央研究院籌備經過及組織

(三) 國立中央研究院訓政時期工作表

(四) 院務會議記錄

(五) 物理研究所報告

(一) 初期籌備經過

(二) 組織

(三) 房屋

(四) 設備

1. 圖書

2. 雜誌

3. 儀器

4. 電力

5. 物理工廠

(五) 工作

(六) 將來計劃

1. 組織

2. 房屋

3. 設備

4. 工作

(六) 化學研究所報告

(一) 籌備經過及設備情形

- 1 器具
- 2 儀器
- 3 藥品
- 4 書籍

(二) 工作概況及將來計劃

- 1 本國食物與藥材之成分研究
- 2 油漆類之研究
- 3 特別金屬鹽類之預備與研究
- 4 有機化合物新綜合法之研究
- 5 其他工業原料之分析
- 6 用國產原料製造化學工業品之研究

(三) 所務會議重要議決案

(四) 附件

紹興酒釀造法之調查及衛生化學的研究

(七) 工程研究所報告

(一) 籌備經過

(二) 組織及設備